

证券代码：831270

证券简称：宇虹颜料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36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6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21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1,12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,280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28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|
| C-38 | 制造业 |
| F-52 | 批发和零售 |
| C-27 | 制造业 |
| F-51 | 批发和零售 |
| C-35 | 制造业 |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L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38 | 制造业 |
| M-74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C-26 | 制造业 |
| C-35 | 制造业 |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214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356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00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081.7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

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8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,均已整改完毕。

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4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如下:

项目合伙人:贾新岩,中国注册会计师,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以上,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项目质控负责人:盛浩娟,中国注册会计师,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质控负责人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,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王海婷女士,中国注册会计师,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,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在其他单位无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